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

认购巨安财保股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拟认购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安财保”）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审议的认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该认购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认购巨安财保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姚新华、冉来明、郭喜明

二０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